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的 审核意见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1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近期，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拨付的国有资本收入支持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异地搬迁项目的建设进度，经与集团公司等协商，公司拟通过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借用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异地搬迁项目建设。本次借款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拟定为年利率2.75%，借款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借款到期前一个月内，在按照上述确定借款利率原则的情况下，视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期等相关事宜。上述借款加上其他银行借款、开具承兑汇票以及为子公司借款或开具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总额控制在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长的授权额度以内。

监事会认为，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集团公司借用资金，用于公司异地搬迁项目建设，不存在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集团公司借用资金 4000 万元。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名：

2011年1月17日